

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

鉴于：

全体合伙人已经签署了《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（下称“《合伙协议》”）。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全体合伙人经友好协商一致，就《合伙协议》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第一条：各合伙人应在围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，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，将认购款及时缴付到位。

如届时不能及时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，导致本企业对外无法及时履行所投资项目资金缴付义务时，普通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未及时缴付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应承担补缴义务，并在其所认缴的金额内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二条：本企业本次认购围海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；各合伙人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，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或退出合伙。

第三条：补充与变更

本补充协议系对《合伙协议》的补充，《合伙协议》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，仍按照《合伙协议》执行。

本补充协议自合伙人签字之日起成立。

第四条：其他

本协议一式八份，效力同等。合伙人各执一份，企业留存一份，其他用于履

行相关法律手续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》
签署页）

全体合伙人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